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 立法會產生辦法 公眾諮詢

重點

引言

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的《決定》，明確了普選時間表：香港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2020年普選立法會。《決定》亦訂明2012年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可作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特區政府發表《諮詢文件》，就如何能使2012年兩個選舉進一步民主化諮詢公眾。為了方便公眾作聚焦討論，特區政府在《諮詢文件》就兩個選舉辦法的重要元素，提出了認為可考慮的方向。

原則

在考慮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辦法時，我們必須考慮以下原則：

- 符合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有關規定；
- 符合《基本法》有關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原則；
- 能回應社會對政制發展的訴求，提高選舉的民主成分，為達至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鋪路；及
- 能有機會得到多數市民、立法會、行政長官及中央接受。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嘗試就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提出可考慮的方向。按照所提出的方向，我們歸納了相關的考慮議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 是否贊成人數增加至不超過1200人？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四個界別的人數比例應否維持均等？
- 是否贊成第四界別的新增議席，大部分分配給區議員？
- 增加區議員議席的幅度應該多大？是否贊成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互選？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

- 是否贊成不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式？
- 是否贊成應該以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內的比例，來擴大選民基礎？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

- 是否贊成維持目前提名門檻，即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八分之一？
- 是否贊成維持不設立提名人數上限的安排？

行政長官政黨背景

- 是否贊成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立法會的議席數目

- 是否贊成把議席數目由60席增至70席？

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 是否贊成不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式？
- 是否贊成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加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以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立法會議員的國籍規定

- 是否贊成維持現有的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立法會可參選12個議席的安排？

注入新的民主元素

特區政府提出的可考慮方向，目的是為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注入新的民主元素：

- 我們已在2007年爭取到普選時間表。
- 我們恪守不增加「傳統」功能界別的原則。增加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議席，能加強立法會的民主成分。

- 我們提出可考慮2012年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內區議會議席的互選，能進一步提升選舉的民主成分。屆時立法會將會有接近六成的議席是直接或間接由地區選舉產生。

不要讓政制再次原地踏步

2012年政制能向前發展，對香港的選舉制度能平穩地過渡至普選，將起積極作用。

特區政府抱著最大的誠意推動香港的民主邁向普選。我們會以開放的態度，聆聽市民、社會各界和立法會對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意見。

你的意見

《諮詢文件》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或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制發展網頁下載(網址：www.cmab-cd2012.gov.hk)。歡迎你在**2010年2月19日或以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意見：

地址：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319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號碼：2523 3207

電郵地址：views@cmab-cd2012.gov.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9年11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設計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